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以下內容為實，並同意貴公司為驗證聲明內容得向立書人索取文件佐證：

一、立書人之組織型態（請擇一勾選，如符合1至9，免填第二項〔註1〕）

1. 我國政府機關。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3. 外國政府機關。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及其子公司。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10. 非屬1至9之法人、團體。

註1：如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本公司仍得徵詢立書人之實質受益人身份。

二、對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註2〕（請依序擇一勾選）

狀況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	▶股東名冊；或出具至少載有前十大股東姓名、持股、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該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主要營業項目及佔收入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1.持股情形，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1.2.情形者，應確認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如董事、總經理或相當職位者)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三、立書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備註

四、無記名股票發行情形

立書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章程 ▶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檢附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以上擁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立書人於提供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無記名股票擁有人之個人資料前，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法定程序及義務。

立書人同意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應通知立書人登記身分。

倘前開實質受益人或無記名股票發行狀況、無記名股票擁有人發生變動，立書人承諾立即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查核。

此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經辦	
----	--	----	--	----	--